上海海洋大学女职工产假申请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工号 |  | 部门 |  | □一孩 □二孩 □三孩 |
| 个人申请（说明预产期） |  本人签名： 年 月 日 |
| 校计生委意见 | 部门计生委员意见： 校计生委员意见：年 月 日 年 月 日 |
| 部门意见 |   签章： 年 月 日 |
| 以下由人事处填写 |
| 核定产假时间 |  |
| 工资待遇 | 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| 销假记录 | 请携带：1. 《生育医学证明（生产专用）》； 2. 《上海海洋大学教职工销假申请表》。经办人： 年 月 日 |

备注：

1.顺产给予产假98天及生育假60天，其中产前休息15天；多胎或难产的，另增加产假15天；

2.产假期间逢寒暑假，可顺延教职工轮休假期。